

裁判字號】 101,易,452

【裁判日期】 1010627

【裁判案由】 侵占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1 年度易字第 452 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碧香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 年度偵字第 281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碧香連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 犯罪事實：

(一)謝碧香係土地代書(現稱為地政士)，為委任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代繳土地增值稅屬其業務，曾因從事土地代書業務時侵占金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3 年度上易字第 33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確定，仍不知悔改。

(二)謝碧香於 94 年間受李如意之委任，代辦李如意之婆婆陳香雲所有坐落彰化縣埤頭鄉○○○段 306 之 1、307 之 3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土地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，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或雖無移轉而屆滿 10 年時，征收之，謝碧香於前開確定判決緩刑期內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將李如意於 94 年 5 月 5 日在彰化縣埤頭鄉○○○路 39 號謝碧香住處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 42 萬元稅款，及於 94 年 8 月 30 日在上址交付之 12 萬元稅款，連續侵占入己，未依約代繳，經李如意催促，仍置之不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案經李如意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 證據：

(一)被告謝碧香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、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李如意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陳述。

(三)卷附之收據、存證信函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
三 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前，刑法業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被告行為後，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；又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1，亦於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，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本身雖經修正，惟並無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；又修正前後之

刑法，關於刑之規定，雖同採從輕主義，惟比較時仍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之結果，而為比較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，而不得一部割裂，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。說明如下：

1.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雖未修正，但該條罰金刑部分，於刑法修正前，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原為銀元，其最高罰金數額從各該法條之規定，而其最低罰金數額，依修正前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為 1 元（貨幣單位為銀元）以上，且若定有罰金刑之論罪法條係於 72 年 6 月 25 日前所制定，而該法條日後均未修正者，依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條前段規定，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 2 至 10 倍，其後修正者則不提高倍數，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以銀元 1 元折算為新臺幣 3 元；於刑法修正後，因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修正為「罰金：新臺幣 1 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」，罰金貨幣單位已由銀元改為新臺幣，則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，自應配合修正為新臺幣。又為使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之最高數額與刑法修正前趨於一致，乃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，規定「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。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」，從而，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，於刑法修正前、後並無不同，惟修正後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所定罰金刑之最低數額，較修正前提高，自以修正前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  2. 行為後法律修正，致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規定不同，而有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者，應比較新舊法，依「從舊從輕」之法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所謂「法律變更」，係指刑罰法律變更，即犯罪構成要件或處罰之內容變更，或「罪」、「刑」雖未變更，但因法條修正結果，使刑罰之實質內容發生變動，致輕重有別者而言。修正後刑法已刪除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，原屬連續犯之數個犯罪行為，依新法應論以數罪，併合處罰之，而依廢止前刑法第 56 條規定，則論以裁判上一罪，罪刑之處罰內容發生變動，自屬法律變更，應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比較結果，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，依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，論以一罪，併加重其刑。
  3. 綜上比較，揆諸前揭說明及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相關刑罰法律論處，對其較為有利。
- (二)核被告 2 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先後 2 次行為，時間緊接，犯罪構成要件相同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，應依廢

止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罪，並加重其刑。查被告曾因從事土地代書業務時侵占金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3 年度上易字第 33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於 93 年 5 月 18 日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爰審酌被告素行欠佳，身為土地代書，應屬知曉法律之人，前已有相同之前科，倖邀緩刑寬典，竟於緩刑期內再度利用執業機會，私吞稅款，金額高達 54 萬元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不輕，至今仍未賠償分文或取得原諒，惡性非淺，惟於偵審中尚能坦白犯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本案之犯罪時間，雖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，然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不予減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上級法院（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並附繕本，上訴狀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

(四)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6 條（廢止前）、第 336 條第 2 項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條前段（廢止前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雅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錄：

刑法第 336 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